

证券简称：盛鸿智能

证券代码：870728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北门路3169号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7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7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八、募集资金用途.....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第五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4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盛鸿智能、发行人	指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盛鸿智能

证券代码：870728

公司注册地址：昆山市北门路 31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储海鹏

联系电话：0512-57195568-808

联系传真：0512-82093898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注于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是扩大股本，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含）。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

（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规定，因此，本公司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应于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交书面的优先认购申请，逾期未提交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8.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

股净资产为 1.25 元，每股收益 0.30 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虽然有交易但交易量不活跃，波动较大，参考价值有限。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 1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净率、市盈率等因素，为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0 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形如下：

2017年8月2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25日。

2018年9月12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480,000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21日。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考虑了挂牌以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专机生产线建设、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研发投入、产品量产以及加大客户的业务拓展与合作。

1、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计划	预计金额 (万元)
1	专机生产线建设	(1)玻璃精雕机专机生产线；(2)建设非标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600
2	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	(1)光机核心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2)光机核心刀具交换部件生产线建设	1,220
3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短期特殊备货资金及研发投入等	780
	合计		5,600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专机生产线建设、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玻璃精雕机专机和非标自动化生产线需 3600 万元，

光机核心传动部件和光机核心刀具交换部件生产线需 1220 万元，短期特殊备货资金和研发投入需 7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玻璃精雕机专机主要用于加工玻璃材质的手机后盖。4G 手机后盖多为金属材质，对 5G 信号有屏蔽作用，而 5G 手机的后盖主要采用对 5G 信号无屏蔽作用的玻璃材质，高转速的玻璃精雕机是加工玻璃材质的主要机型。随着 5G 手机企业布局的展开，玻璃精雕机的市场需求也在逐渐增加。目前，公司开发出的玻璃精雕机已小批量生产并销售，公司设立玻璃精雕机专机生产线，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实现规模效应及降低成本。

非标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用于将数控机床与自动化相结合。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的广泛应用，给企业带来了招工难、用工贵、效率降等诸多压力，而非标自动化在较大程度上可以解决企业的这些问题。建设非标自动化项目，既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也是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决策。

光机核心传动部件和光机核心刀具交换部件是公司主要产品数控机床的关键核心部件，建设核心部件生产线项目，不但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交期、质量，降低成本，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短期特殊备货资金和研发投入等。对于客户定制的一些交期较急的特殊配置的机型，需要配备一定的短期周转资金；另外，为了开发新产品及开展技术合作，为公司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每年正常增长的基础上，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并量产，可以进一步拓展市场，形成新的销售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开发新产品的量产，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将会使公司的销售业绩进一步提升。

2、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的下降，现金流更加充裕。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专机生产线建设、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今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1月0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05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000元。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至2017年12月01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2,1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账号为32250198647800000479，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文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1700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8]913号”《关于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根据《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1,935.00 元（含利息收入 1,935.00 元），均用于支付采购材料款，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1,935.00
具体用途：	
支付采购材料款	2,101,896.00
银行手续费	39.00
四、利息收入	1,935.00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3、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有效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实现了公司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由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所

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开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五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200
项目负责人：周重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1幢3102室
单位负责人：汪翔
经办律师：鲁兵、张华强

联系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志强、刘惠芳

联系电话：**025-83231630**

传真：**025-83235046**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签署页)

董事签名:

刘芳 魏

武满棠
刘国华
吴越

监事签名:

李磊志、俞永来、刘小林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芳 武满棠 何海鹏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